##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6,25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55,027,06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222,932.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93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目前,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176,536.39元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因此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利息176,536.39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德证券及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